

台灣公學校制度、教科 和教科書總說

周婉窈^{*}、許佩賢^{**}

一、前 言

日本統治台灣前後五十一年，引進各種近代化設施，近代式初等教育是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新近的研究和各式各樣的回憶錄和訪談資料顯示，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初等教育對接受教育的台灣人產生很大的影響。學校教育能夠產生效力，有賴許多方面的配合，如學校的設備、課程的安排、教科書的內容、教師的教學品質，以及學生的學習意願等。我們如果想要了解、評估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初等教育的影響，非得從以上幾個面向入手不可。

近年來，關於日本統治時期初等教育的研究，日漸蓬勃，也出現不少以公學校教科書為研究對象的作品。然而，關於公學校制度（含後來的國民學校）的制度沿革、教科以及教科書等狀況，尚無人從事綜合性的整理工作，因此研究者在從事教科書分析時，缺乏一個可以參考的架構。本文的目的即在提供這樣一個參考架構。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首先回顧日本領台以來初等教育制度的建立與變革，其次說明公學校與國民學校教科的沿革，最後整理主要教科的教科書發行狀況，表列之，並加說明，希望有助於台灣教育史的研究。

二、殖民地台灣初等教育機構的設置

1. 伊澤修二和台灣殖民地教育的濫觴

在殖民地台灣實施新式教育，來自台灣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1851-1917）的構想。1895年5月8日，中日馬關條約完成換約，同月10日日本海軍中將樺山資紀受命為台灣總督，5月21日制定「台灣總督府假條例」（假條例即「臨時條例」之意）。總督府下設有總督官房、民政局、陸軍局與海軍局。民政局下設有學務部，「掌理教育相關事務」。當時的代理民政局長是水野遵，他與樺山總督一行於5月24日由橫濱搭船來台，6月14日進入台北城，同月17日舉行「始政」慶典。伊澤修二是當時的代理學務部長，他在6月17日抵達台北，18日在大稻埕的一間民屋開始辦理學務部事務，¹在日軍兵馬恫懾之際，著手進行台灣的殖民地教育工作。

伊澤修二向樺山總督提出關於新領地台灣的教育方針，大體分成：一、當前緊要之教育事項，二、永遠之教育事業。關於第一項，伊澤認為：甲、對新領地人民而言，應儘快設法使之學習日本語，乙、對本土移住者而言，應設法使之學習日常需要之彼方方言（按當指閩

南語）。為達成此目的，他認為有必要編輯淺近適切的會話書，並開創學習日本語與對方方言的途徑。關於永遠之教育事業，他建議設立師範學校與小學校等教育機構。基於此，學務部最初的工作就是編輯會話書與開設學堂。該年6月26日學務部遷至台北北郊的芝山巖，設立學堂，致力於方言的研究、編輯會話書，並教育當地人。²伊澤認為教化新領土的前提是講求語言思想的溝通，因而須提供語言學習的設施，讓台灣人與日本人互相學習彼此的語言，是眼前的首要工作；同時，為了將台灣人同化為日本人，也須考慮永久的教育事業。³

1896年3月日本政府以敕令第94號發布「總督府直轄學校官制」，設置直轄於台灣總督府而以官費經營的國語學校（包括附屬學校）以及國語傳習所。國語傳習所分為甲科和乙科，甲科以訓練通譯為目標，招收已具備普通知識的青年，課程以語文訓練為主，修業半年即可畢業。乙科的課程設計近似普通教育，招收一般學齡兒童，課程同樣以語言為主，此外也教授一般學科，修業年限四年。國語學校即後來師範學校的前身，成為培養台灣初等普通教育師資的搖籃；其附屬學校則為國語學校畢業生教學實習的場所，成為將來實施初等普通教育的模範。

國語傳習所和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均於明治31年（1898）改制為公學校，成為一般台灣人子弟主要的教育機關。以下分別敘述國語傳習所和公學校的設立經過，以及教學內容。

²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6-10。

³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6-9。伊澤修二，〈國家教育社第六回定會演說〉（1896年），《伊澤修二選集》，長野：信濃教育會，1958年，頁593，轉引自駒込武，《殖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頁43。

¹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1939年，台北：南天書局，1995年景印，頁5-6。

2. 國語傳習所的設置和教學內容

國語傳習所出現之前，台灣各地設有若干語言學校，如芝山巖的學務部學堂、台北縣立日本語學校，以及各支廳設立的語言學校。⁴這些學校共通的地方是，其成立目的均在於期望在短期之內訓練出一批知曉日語的台灣人，以便在實際施行政務時能夠派上用場，因此招收對象均是已成年且具有基本讀寫能力的台灣人。這一點為後來的國語傳習所甲科所繼承。

從「集眾教學」的角度來看，這些學校同樣具有部分近代學校的特徵。不過，國語傳習所與這些語言學校最大的不同在於，「國語傳習所規則」（明治 29 年府令 15 號，1896）第一條規定國語傳習所的目標在於：「教授本島人國語，以資日常生活之用，並養成本國精神。」也就是說，國語傳習所不只是純粹的語言教育機關，也擔負著培養國民精神的任務。該規則對於國語傳習所的編制、學期、上課時間、上課科目和內容、教科書和參考書、入退學、考試以及畢業等，均有詳細的規定。⁵從這些法規來看，我們或可推斷當時的教育規畫者是有意識地以近代學校為模型來設立國語傳習所。

國語傳習所創建之初，分別設於全台灣十四個主要市鎮：台北、淡水、基隆、新竹、宜蘭、台中（學校在彰化）、鹿港、苗栗、雲林、台南、嘉義、鳳山、恆春、澎湖島〔學校在媽宮城（馬公）〕。學生分為甲科和乙科。甲科接受對象為十五歲至三十歲已具備普通知識者，

除了授予「國語」（日語）外，教授初步的讀書作文，期限以半年為期，考試合格者得畢業。1897 年以後，由於通譯已無迫切需要，以培訓通譯為目標的甲科遂於 1898 年公學校令發布後，編入公學校速成科，其後遭廢除。乙科則接受一般的學齡兒童（8-15 歲），授予「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之外，也可視情形而教授地理、歷史、唱歌、體操或裁縫等科目。學期設計與日本內地小學校一樣，一學年分三學期，修業期限四年。兩科皆不收取學費，但甲科有「給費生」制度，支給學生生活津貼。⁶

此外，國語學校設有三所附屬學校，分別位於八芝蘭（原學務部芝山巖學堂）、艋舺，以及大稻埕，課程編制與日本內地小學校極為接近。第一附屬學校修業期限六年，其他二校修業年限四年，收容內地人（日本人）學齡兒童以及八至二十五歲之本島人。科目配置比國語傳習所乙科更為完備，有修身、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唱歌、體操等。⁷

綜而言之，國語傳習所乙科和國語學校的附屬學校皆具有近代初等教育的特性，為未來公學校的設置鋪路。

3. 台灣公學校的設置及其教育目的

明治 31 年（1898）7 月 28 日台灣總督府發布台灣公學校令（敕令第 178 號）及台灣公學校官制（敕令第 179 號），確立台灣公學校制度；⁸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均於該年改制為公學校。公

⁴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155-158。芝山巖學堂的教學情形可參考藤森智子，〈日治初期「芝山巖學堂」（1895-1896）的教育——以學校經營、教學實施、學習活動之分析為中心〉，《台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11 期，2000 年 9 月。

⁵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168-179。

⁶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168-179。

⁷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706-713。

⁸ 《台灣總督府報》349 號，明治 31 年（1898）8 月 16 日，頁 36。

學校制度甫實施之時，全台共有 55 所公學校，到該年年底共 76 所公學校，翌年增為 94 所，1900 年又增為 117 所。1934 年全台共有 769 所公學校，教員數目為 5,764 人，學生數目為 309,768 人，就學率 37.02%；⁹1940 年，也就是改制為國民學校的前一年，全台共有 824 所公學校(含分教場)，教員數目為 9,563 人，學生數目為 632,782 人，就學率為 52.97%。¹⁰

根據明治 31 年(1898)第一次發布的「台灣公學校規則」(府令第 78 號)，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公學校之本旨在對本島人子弟施德教、授實學，以養成國民性格，同時使精通國語」(公學校ハ本島人ノ子弟ニ德教ヲ施シ實學ヲ授ケ以テ國民タルノ性格ヲ養成シ同時ニ國語ニ精通セシムルヲ以テ本旨トス)。¹¹將施德教放在授實學之前，似乎承認了道德教育的優位性。施德教指「須注意作為人必需的德義之教訓和作為我國民必要的性格的陶冶」，授實學則「須求其智識技能之精確、適合於實用，因此應選擇平常生活必須之事項教授之，反覆練習，使能自在應用。」(第九條)¹²授實學應是由國語傳習所規則中的「智能啓發」推衍而來的。施德教有兩個要目，一是教授「作為人必需的德義之教訓」，其二是陶冶「作為我國民必要的性格」。前者可以看作「道德教育」，教導社會群體生活中基本的德性，後者則屬於「國民教育」，具有愛國教育的性質。

由上述可知，公學校教育的主旨分為三個面向：「施德教」、「授

⁹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408-410。

¹⁰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昭和十五年度版・台灣的學校教育》，台北：同著者，1941 年，頁 14、16、118-120。

¹¹ 《台灣總督府報》349 號，明治 31 年(1898)8 月 18 日，頁 31。

¹² 《台灣總督府報》349 號，明治 31 年(1898)8 月 18 日，頁 32。

實學」和「使精通國語」。在其後改定的「台灣公學校規則」，此一順序呈現不同的排列方式。明治 37 年(1904)台灣公學校規則改正(府令第 24 號)，規定：¹³

公學校本旨在於對本島人兒童教授國語、施德育，以養成國民性格，並教授生活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我們可以看到其順序改變為：「教授國語」、「施德育」、「授實學」。大正元年(1912)11 月 28 日公學校規則改正(府令第 40 號)規定：¹⁴

公學校本旨在於對本島人兒童教國語、施德育，養成國民性格，並留意身體之發達，授以生活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

我們可以看到，此時台灣公學校的本旨入了「留意身體發達」這一項。不過，這在明治 31 年(1898)公布的公學校規則已有規定，只是當時是置於教授要旨中，此時則放在本旨中。¹⁵

大正 8 年(1919)1 月 12 日「台灣教育令」公布(敕令第 1 號)，這是日本政府對殖民地台灣最初明文化的教育基本法。「台灣教育令」中與公學校相關的主要條文如下：¹⁶

¹³ 「公學校ハ本島人ノ兒童ニ國語ヲ教ヘ德育ヲ施シ以テ國民タルノ性格ヲ養成シ並生活ニ必須ナル普通ノ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ヲ以テ本旨トス」，台灣總督府，《府報》1492 號，明治 37 年(1898)3 月 11 日，頁 25。

¹⁴ 「公學校ハ本島人ノ兒童ニ國語ヲ教ヘ德育ヲ施シテ國民タルノ性格ヲ養成シ並身體ノ發達ニ留意シテ生活ニ必須ナル普通ノ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ヲ以テ本旨トス」，台灣總督府，《府報》87 號，大正元年(1912)11 月 28 日，頁 115。

¹⁵ 台灣總督府，《府報》349 號，明治 31 年(1898)8 月 16 日，頁 32。

¹⁶ 台灣總督府，《府報》1738 號，大正 8 年(1919)1 月 12 日，頁 30-31。

第五條 普通教育之目的在於留意身體之發達、施德育、教授普通之知識技能、涵養國民之性格、普及國語。

第七條 公學校為對兒童施以普通教育、教授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的場所。

台灣教育令實施不到三年，旋即於大正 11 年（1922）2 月 15 日公布新的台灣教育令（敕令第 20 號），明示教育遵循同化主義的原則，基本上除了初等教育階段之外，皆認可「日台共學」——日本人和台灣人進入同一教育機構接受教育。在初等教育階段不再以種族為分際，而以學童之語言能力作為衡量入學（進入小學校或公學校）之標準。新台灣教育令中關於公學校的規定如下：¹⁷

第四條 公學校之目的在留意兒童之身體發達，施德育，教授生活必須之普通之知識技能，涵養國民之性格，並使習得國語。

在這裡公學校教學目的，首先標舉「留意兒童之身體發達」，其次才是施德育、教授知識技能、涵養國民性格與學習國語。這樣的教育目標和明治 23 年（1890）10 月日本新發布的「小學校令」幾乎沒有差別，只在最後多了一項「學習國語」。日本的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之本旨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教授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以及其生活必須之普通之知識技能。」¹⁸1919 年台灣教育令發布

¹⁷ 台灣總督府，《府報》2583 號，大正 11 年（1922）2 月 15 日，頁 27。

¹⁸ 「小學校ハ兒童身體ノ發達ニ留意シテ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ノ基礎並ニ其生活ニ必須ナル普通ノ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ヲ以テ本旨トス」，轉引自海後宗臣、仲新，《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1979/1994 年，頁 73。

之後，台灣初等教育大致定型，一直到昭和 16 年（1941）的「國民學校令」才又隨著整個日本教育制度的大變革而改變。

根據殖民政府公布的相關法令，我們可以歸納出：在 1912 年以前，台灣公學校的主要教育目的無外乎：施德育、授實學，及教授國語，惟排列方式和措辭有所不同。1912 年起，教育目標增加了「留意身體之發達」；另外。在早期，「養成國民性格」往往是預期的教學效果，如「施德教、授實學，以養成國民性格」（1898）和「教授國語、施德育，以養成國民性格」（1904），但在 1919 年以後，在措辭上有獨立成為一個項目的傾向。以此，我們或可以說：1919 年以後，公學校教育的目標為：體育、德育、實學、愛國教育，以及教授日語五大項。不過，根據台灣總督府官方的說法，「作為公學校教育之根本方針的國民精神之涵養、國語之習熟，與養成實業趣味，則始終一貫，毫無改變。」¹⁹如果我們把德育和體育看成涵養國民精神的重要手段，那麼，「涵養國民精神」、教授「國語」和「實學」，也就是台灣公學校一貫的教育目標了。

三、從公學校到國民學校

1. 台灣公學校制度的沿革和改制

台灣公學校自 1898 年設立以來到 1941 年改制為國民學校，前後四十四年，在制度方面歷經諸多變化。在學年劃分方面，1898 年為二學期制，1903 年以後則分為三學期，惟各學期的起迄日期屢有調

¹⁹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六年版・台灣的學校教育》，台北：同編者，1942 年，頁 18。

整，休假日也有所變動。1898年公學校令發布時，入學年齡為八歲，教科目（教科）為修身、國語、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以下是1898年到1919年台灣教育令發布為止的重要變革：²⁰

- 一、明治37年（1904）就學年齡滿七歲以上。
- 二、明治40年（1907）修業年限以六年為原則，不過視地方之情況，得伸縮為八年或四年。
- 三、大正元年（1912）修業年限定為六年或四年，廢止八年修業年限。得設置修業年限二年之實業科以取代之。另外，國語科之教授時數顯著增加，教科目中加入手工、農業、商業等實科及理科。
- 四、大正7年（1918）教科目中加入地理，農業、商業、手工合為實科，於第五學年以上教授之，正科之漢文變更為隨意科。

1919年（大正8年）台灣教育令發布，關於普通教育有如下重要的規定：

- 一、普通教育分為公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和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 二、公學校入學年齡為七歲以上。
- 三、修業年限原則上確定為六年，但依地方情況得縮短。
- 四、高等普通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 五、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修業年限三年。²¹

²⁰ 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十六年版・台灣的學校教育》，台北：同編者，1942年，頁18。

²¹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28年，頁378-379。

1922年新台灣教育令發布，如所周知，此一法令重新確立台灣教育的根本原則。1919年的台灣教育令是規定「台灣人」的「學制」（教育制度）的法令，日本人根據日本本土的學制，另成一系統。新教育令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在台灣之教育依據本令」，以地理為法令範圍，而非以種族為對象。根據此令，中等學校撤廢日本人和台灣人的「種族差別」，實施共學，初等教育則以是否「常用國語」作為小學校或公學校的區別；中等教育以上原則上根據日本的學制，公學校教育和師範教育則施行台灣特別之制度。關於公學校，新教育令第五條規定：

- 一、公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但依地方情況得縮短。
- 二、入學年齡六歲以上。
- 三、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得設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科。
- 四、高等科入學資格限定為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此條略譯）。
- 五、公學校得置補習科。
- 六、補習科之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由台灣總督府規定。²²

1922年之後，台灣初等教育制度的最大改變是改制為國民學校和實施義務教育。1941年（昭和16年）3月29日根據敕令第255號，修改台灣教育令，第二條規定「初等普通教育根據國民學校令」。²³由於刪除原先第三條至第七條中區分小學校和公學校的規定，小、公學校遂無差別，一概改為國民學校。同月30日，以府令第47號公布「台

²²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頁459-461。

²³ 台灣總督府，《府報》4150號，昭和16年（1941）3月29日，頁145。

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²⁴1943年(昭和18年)3月23日台灣總督府以諭告第一號公布實施義務教育。²⁵義務教育的年齡規定為滿六歲至滿十二歲之六年間(府令45號)。²⁶

茲將1898-1941年之間,公學校修業年限之變更以簡表整理如表1:

表1 公學校修業年限更迭(1898-1941)

	1898	1907	1912	1919	1922	1933	1941
修業年限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八年(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
依地方情況得縮短或延長年限		四年 八年	四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六年(三號表)
得另設科別					高等科	高等科	

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台灣公學校和小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之後,根據台灣國民學校規則,使用第一號表和第二號表的國民學校分為初等科和高等科,前者六年,後者二年;使用第三號表的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六年。課程第一號表學校的對象是踐行「國語生活」之家庭的學童(國語生活を為す家庭の兒童),課程第二、三號表的對象是未踐行「國語生活」之家庭的學童(國語生活を為さざる家庭の兒童);修業年限六年的國民學校使用第三號表。²⁷而實際上三種課表的學校還是以族群(或民族)為分界,第一號表學校等同於小學校,使用第二號表的大抵為漢人學童就讀的公學校,以原住民學童為主的學校使用第三號表。

²⁴ 台灣總督府,《府報·號外》,昭和16年(1941)3月30日,頁1。

²⁵ 《台灣總督府官報》289號,昭和18年(1943)3月23日,頁67。

²⁶ 《台灣總督府官報》289號,昭和18年(1943)3月23日,頁67。

²⁷ 《台灣總督府官報》289號,昭和18年(1943)3月23日,頁70。

截至1944年,國民學校數共1,099校,使用課程第一號表155校,課程第二號表908校,課程第三號表(修業年限六年之國民學校)36校,²⁸以使用第二號表的學校居最大多數。第一號表和第二號表學校得設初等科和高等科兩個學級,而實際上,1943年第一號表學校中,同時設有初等科和高等科的約占56%,只設有初等科的約占43%,僅設有高等科的約占1%。課程第二號表學校中,設有初等科和高等科的約占22%,只設初等科的約占78%,不存在只設高等科的學校。換句話說,以漢人學童為對象的國民學校,絕大多數仍只提供六年的教學。

2. 原住民兒童的教育設施

1922年台灣公、小學校改以日語之使用情況為區分之標準,然公學校基本上還是以台灣學童為主,小學校則以日本學童為主。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討論原住民的教育設施,讀者或會問:原住民學童上哪種學校?在此有必要簡略說明日本以台灣原住民兒童為對象所實施的初等教育。

明治29年(1896)9月2日恒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設立,這是日本殖民政府最早的原住民教育設施。明治31年(1898)民政部事務囑託伊能嘉矩和栗野傳之承受命視察番地,翌年提出報告書,主張對原住民實施教化的重要性。不過,直到明治38年(1905)年初為止,並無專為原住民兒童設立的學校,但在蕃地設立的國語傳習所及分教場自然而然成為原住民兒童的教育機關。在國語傳習所廢止

²⁸ 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台灣統治概要》,台北:同著者,1945年;東京:原書房,1973年景印,頁39。

之前，恆春、台東兩廳下的蕃地共有國語傳習所本所 2 所、分教場 11 所，收有學童 782 名（男 740 名，女 42 名）。²⁹

明治 38 年（1905）2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公布敕令第 27 號「關於令番人子弟就學之公學校案」（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³⁰根據同月 25 日以訓令 32 號發布的規程，修業年限四年，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但依地方情況得加設農業、手工及唱歌之一科或數科。³¹學生之年齡、學年、學期和教授日數、修業日、畢業日、修業、畢業與入學、退學，準用公學校規則。至該年年底為止，以原住民為對象的公學校共 15 校。³²

大正 3 年（1914）4 月 18 日總督府發布「蕃人公學校規則」（府令第 30 號），第一條規定：「蕃人公學校之本旨為對蕃人施德育、教以國語、教授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使之化於國風。」其他主要規定有：一、修業年限四年，惟依地方情況得為三年。二、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唱歌及實科。三、入學年齡八歲以上。1922 年 2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公布台灣教育令（敕令第 20 號），4 月 1 日公布新的台灣公立公學校規則，同月 25 日廢止蕃人公學校規則，當時存在的蕃人公學校及其分教場成為依新教育令設立者。「蕃人公學校」名稱隨之廢除。1935 年（昭和 10 年）以收容原住民子弟為主的公學校共 29 校，其中 24 校在台東、花蓮港廳之普通行政區域內，五校在台中和高雄兩州的蕃地；在籍兒童五千餘人，就學率達到 74%。修業年限有

²⁹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458-468。

³⁰ 台灣總督府，《府報》1688 號，明治 38 年（1905）2 月 14 日，頁 34。

³¹ 台灣總督府，《府報》1696 號，明治 38 年（1905）2 月 25 日，頁 79。

³²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469-473。

四年制和六年制，各約一半。³³

除了公學校系統之外，原住民兒童教育設施另有「蕃童教育所」，其前身可追溯到日本領台初期在撫墾署（1896-1898）及其後的辨務署（1898-1901）對原住民因地制宜所進行的簡單的教化工作，以教授日語和禮儀為主。明治 35 年（1902）在南蕃各要地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所員一面執行職務，一面召集蕃童，教授國語和禮法，並兼行醫療施藥，以求逐漸馴化之。此類由警察官吏從事特殊教育設施遂稱為「蕃童教育所」。由於各地蕃童教育所未有一定的標準，明治 41 年（1908）3 月 13 日制定「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綱要」，以及「蕃人教育費額標準」，由民政長官向蕃地有關的各廳長發出通牒。根據「蕃童教育綱要」，教習的科目有：禮儀、倫理、耕作種藝、手工、國語、計數法、習字，然手工、計數法、習字、唱歌為隨意科。昭和 3 年（1928）1 月依總務長官的通達，制定教育所教育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所之目的在於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對其施德育，涵養國民必要之性格，使習得國語，習慣於善良之風習，並教授生活必須之簡易之知識技能。」教育所修業年限四年，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圖畫、唱歌、體操及實科；實科分為農業、手工和裁縫，教以其中一種或二種，裁縫則以女學生為對象。到 1935 年（昭和 10 年）4 月底，全台灣共有 183 所教育所，收有學生 8,291 人，就學率達 67.59%（男 71.79%，女 62.84%）。³⁴

茲將原住民學童教育設施之修業年限有明確規定者，列於表 2。

³³ 台灣總督府，《府報》469 號，大正 3 年（1914）4 月 18 日，頁 93；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480。

³⁴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481-491、504。

表 2 原住民學童教育設施修業年更迭 (1905-1928)

	1905	1914	1922	1928
公學校系統 (學務部所管)	蕃人就學之公學校四年	蕃人公學校四年、三年	公學校六年、四年、三年	
蕃童教育所系統 (警察本署所管)				四年

四、教科的沿革

公學校(含國民學校)的教科(教科目)從設立之初,經過幾次的變更,到1922年漸趨完備。茲根據台灣總督府《府報》和台灣教育會編纂的《台灣教育沿革誌》,將1898年之後台灣公學校和國民學校的教科整理成表,列於表3。

根據表3,如果以修業年限六年的公學校為準,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重要變化:

- 一、修身、國語、算術、體操是始終固定有的科目。
- 二、漢文從1903年起列入教科,然一直可有可無,1937年廢除。理科於1912年出現,從此固定下來。
- 三、手工及圖畫(後改稱圖畫)和實科(或改稱實業)於1912年出現。
- 四、唱歌雖然一開始即出現,但可從缺,1919年起才成爲固定科目。
- 五、地理於1919年出現,日本歷史(後改稱國史)則於1922年出現。

表 3 公學校(含國民學校)教科更迭(1899-1941)

年份	教科目(加底線為可從闕者)	依地方情況得增減之科目
1898	修身、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	
1904	修身、國語、算術、漢文、體操(女學生加教裁縫)	得加唱歌、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數科;得闕漢文、裁縫
1907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漢文、唱歌、體操(女學生加教裁縫) 修業年限八年 加理科、圖畫(男學生加教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二科) 修業年限四年 (教科之加減,由總督認可)	修業年限六年 得闕漢文、唱歌、裁縫(修業年限六年:男學生得加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或二科)
1912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漢文、理科、手工及圖畫、農業、商業、唱歌、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男學生授以農業、商業之一科;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四年 修身、國語、算術、漢文、手工及圖畫、農業、唱歌、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男學生授以農業;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六年 得闕漢文、唱歌、裁縫及家事之一科或數科;農業、商業之一科。 修業年限四年 得闕漢文、唱歌、裁縫及家事之一科或數科
1918	修身、國語、算術、漢文、地理、理科、圖畫、實科、唱歌、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男學生授以實科,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四年 修身、國語、算術、漢文、圖畫、唱歌、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得闕漢文、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四年 得闕漢文、裁縫或家事
1922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實科、 <u>裁縫及家事</u> ;加隨意科漢文(實科分農業、商業、手工,男學生授以一種或二種;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六年 得闕漢文、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四年 得闕圖畫、漢文、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四年 修身、國語、算術、 <u>圖畫</u> 、唱歌、體操、 <u>裁縫及家事</u> ；加隨意科漢文（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三年 修身、國語、算術、唱歌、體操、實科 高等科 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唱歌、體操、實科、 <u>裁縫及家事</u> ；加隨意科圖畫、漢文（實科分農業、商業、手工，男學生授以一種或二種；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得加實科，然實科分為農業、手工，得授以其中一種 修業年限三年 關於實科的規定同上 高等科 得闕圖畫、漢文
1933	修業年限六年 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 <u>圖畫</u> 、唱歌、體操、實業、 <u>裁縫及家事</u> ；得加隨意科漢文（實業分業、商業、工業，授以一種或二種；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四年 修身、國語、算術、 <u>圖畫</u> 、唱歌、體操、實業、 <u>裁縫及家事</u> ；得加隨意科漢文（實業分業、工業，授以一種或二種；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高等科 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 <u>圖畫</u> 、唱歌、體操、實業、 <u>裁縫及家事</u> ；得加隨意科漢文（實業分為農業、工業、商業，授以一種或二種；女學生授以裁縫及家事）。	修業年限四年 得闕圖畫、裁縫及家事
1937	刪除漢文科，餘同 1933	
1941	修業年限六年 國民科，理數科、體鍊科、藝能科、實業科（國民科分為修身、國語、國史、地理；理數科分為算數、理科；體鍊科分為體操、武道，女學生得缺武道；藝能科分為音樂、習字、 <u>圖畫</u> 、工作*，女學生加教家事及裁縫；實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或水產） 初等科 教科加實業科，女學生於藝能科中加家事	

*「工作」科約等於手工或工藝課

據此，我們可以說到 1922 年，台灣公學校的教科大致齊備，和日本本土的尋常小學校趨於一致。³⁵

由於教科在每個時期不一樣，即使同一科目的授課時間也非固定不變化，在此無法一一細講，僅舉表 4「1922 年修業年限六年公學校各學年教授時數」為例，供讀者參考。

表 4 1922 年修業年限 6 年公學校各學年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修身	2	2	2	2	2	2
國語	12	14	14	14	10	10
算術	5	5	6	6	4	4
日本歷史					2	2
地理					2	2
理科				1	2	2
圖畫			1	1	1	1
唱歌	3	3	1	1	1	1
體操			2	2	2	2
實科					男 4	男 4
裁縫及家事				女 2	女 5	女 5
漢文	(2)	(2)	(2)	(2)	(2)	(2)
總計	22 (24)	24 (26)	26 (28)	男 27 (29) 女 29 (31)	男 30 (32) 女 31 (33)	男 30 (32) 女 31 (33)

根據台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大正 11 年（1922）4 月 1 日，府令第 65 號，頁 15。

*欄內數字表每週授課時數

³⁵ 明治四十年（1907）日本尋常小學校（六年制）的教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手工。

五、主要教科及其教科用書簡介

如上所述，台灣公學校一向有的科目是：修身、國語、算術，以及體操，其後增加地理和理科，1922年增加日本歷史（國史）一科。修身、國語、國史，以及地理在1941年改制為國民學校之後統稱為「國民科」，是戰爭時期最重要的四個科目。在此先簡單介紹國語、修身、日本歷史（國史）、地理四大教科的教科書的發行狀況（兼及給原住民學童使用的教科書），最後介紹圖畫和唱歌科教科書。

1. 「國語」讀本的發行與分期

在1900年以前，台灣尚未有統一的「國語」讀本，國語傳習所和公學校使用的教科書十分混雜，有內地小學校使用的教授書，也有總督府編輯的書題為「台灣適用」的各種教科用書，如《台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台灣適用會話入門》、《台灣適用書牘文》等。³⁶其中在性質最像後來的「國語」讀本的是《台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上冊於明治29年（1896）發行，未見發行下冊。

從明治34年（1900）起，台灣總督府發行《台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共十二卷，其後經過四次的修訂改版。如果比照日本本土國定教科書的分期方式，我們或許可以將台灣總督府發行的「國語」讀本分為五期。

茲將台灣總督府前後發行的五期「國語」讀本之刊行資料表列於表5。

³⁶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173、206-207。

表5 國語科教科書

期數	初版出版年份	讀本名稱	卷數
第一期	明治34-36年(1900-02)	台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	卷1-12
第二期	大正2-3年(1913-14)	公學校用國民讀本	卷1-12
第三期	大正12-15年(1923-26)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 1930年以後書名加題「第一種」	卷1-12
	昭和5-8年(1930-33)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	
第四期	昭和12-17年(1937-42)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	卷1-12
第五期	昭和17年(1942)	コクゴ/こくご	1-4
	昭和18-19年(1943-44)	初等科國語	1-8

其中第一期國語教科書《台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發行時，日本本土尚未實施國定教科書制度，還屬於檢定制時期，因此，殖民地台灣可以說比日本本土先發一步，由主管文教的民政部編纂統一的教科書。第二期以後，台灣「國語」讀本的出版，分別約略晚於各期日本本土國定讀本，並且受到影響（編纂趣意書中經常出現，某某課取材自小學校讀本）。在發行「國民讀本」的同時，台灣總督府也出版了《國民讀本參照國語話方教材》卷一至卷六，作為會話課的參考書，以及《台灣教科用書國民習字帳》卷一至卷十二，作為習字課用的練習本。³⁷

另外，須在此一提的是以原住民學童為對象的《蕃人讀本》。前面提到的蕃人公學校和蕃童教育所皆沒有特定的教科書，不是利用日本文部省編的尋常小學讀本，就是利用台灣總督府的公學校國民讀本，但由於人種、語言、氣候風土，以及風俗習慣上的不同，此二讀本毋庸說是不適合原住民學童的，有鑑於此，台灣總督府在大正3年

³⁷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393-394。

(1914) 10 月議定編纂蕃人讀本，任命委員，決定教材，並經特設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的審議和討究，於大正 4 年(1915) 3 月 30 日發行卷一和卷二，翌年(1916) 2 月 29 日發行卷三，3 月 29 日發行卷四。³⁸

2. 修身教科書

明治 43 年(1910) 台灣總督發行《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資料》三卷，類似後來的教科用書，不是給兒童使用的教科書。大正 3 年(1914) 台灣總督府開始發行兒童用公學校修身書，表 6 是使用於台灣公學校的修身書：

表 6 修身科教科書

卷一發行年份	書名	卷數
大正 3 年(1914)	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卷一至卷六
昭和 3 年(1928)	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1930 年以後書名加題「第一種」	卷一至卷六
昭和 5 年(1930)	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第二種	卷一至卷六
昭和 16 年(1941)	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 第一種	卷一、卷二
昭和 17 年(1942)	ヨイコドモ	上、下
昭和 18 年(1943)	初等科修身	卷一至卷四

在此須略加說明的是，《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 第二種》使用於以原住民學童為主的公學校，發行之後原先漢人學童使用的修身書改稱《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 第一種》。《ヨイコドモ》上、下，以及《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是公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後發行的教

³⁸ 台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台北：同編者，1916 年，頁 1-2。

科書，前者使用於一、二年級，後者使用於三至六年級。在發行兒童用的《公學校修身書》的同時，台灣總督府亦發行教師用《公學校修身書》。

3. 歷史與地理教科書

如前所述，1922 年根據台灣公立公學校規則，教科增設「日本歷史」一科，1923 年台灣總督府編纂發行《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下卷。昭和 9 年(1934) 根據新的台灣公學校規則，「日本歷史」科改稱「國史」科。翌年歷史教科書之書名改為《公學校國史》，但內容未更改，一直要到昭和 12 年(1937) 才真正改版，課文有所增補。昭和 18 年(1943) 文部省發行《初等科國史》；翌年(1944) 台灣總督府規定國民學校採用此一新教科書。然而，根據有限的資料，前身為公學校的國民學校(第二號表學校)似乎仍繼續使用《公學校國史》。³⁹茲將公學校和國民學校使用的歷史教科書列於表 7。⁴⁰

表 7 歷史科教科書

發行年份	書名	卷數
大正 12(1923) 昭和 10 年(1935)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 改稱公學校國史	上、下卷
昭和 8、9 年(1933、34)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 第二種	上、下卷
昭和 12、13 年(1937、38)	公學校國史 第一種	卷一、二
昭和 19 年(1943)	初等科國史	上、下卷

³⁹ 由於《公學校國史》到昭和 19 年(1944) 仍繼續印製，因此作此推測。根據蔡蕙光提供之訊息，謹此致謝。

⁴⁰ 參考蔡蕙光，〈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15-20。

台灣總督府發行過的地理教科用書，如果不包括「第二種」的話，總共有三套。1944年後，台灣學童是否使用文部省發行的《初等科地理》，情況和歷史科一樣，仍是不很清楚的，暫時闕疑，以待日後補充。表8是地理教科用書發行的狀況：

表8 地理科教科書

發行年份	書名	卷數
大正10年(1921)	公學校地理 兒童用	卷一、二
昭和6年(1931)	公學校地理書	卷一、二
昭和8、9年(1933、34)	公學校地理書 第二種	卷一、二
昭和16年(1941)	公學校地理書 第一種	卷一、二

4. 圖畫與唱歌教科書

近年來，台灣公學校的美術和音樂教育吸引不少學者和年輕學子的注意力，研究頗有可觀者。如前所述，作為教科的美術教育，最初以「手工及圖畫」的名稱出現於1912年，於1918年改稱「圖畫」。「唱歌」科雖然一開始即出現，但可從缺，1919年起成為固定科目。

茲將圖畫與唱歌教科書的發行狀況分別列於表9、10，並稍加說明。

表9 圖畫科教科書

發行年份	書名	卷數
大正10年(1921)	公學校圖畫帖 兒童用	卷三、四、五、六
昭和10、11、12年 (1935、36、37)	初等圖畫	第一至第六學年用(六冊)

《公學校圖畫帖 兒童用》未見卷一、卷二，很可能在第一、二

學年並未出版給學生用的教科書。《初等圖畫》共六冊(第六學年用未見原書)。⁴¹以教育所為對象的教科書，有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發行的《教育所圖畫帖 教師用》卷一至卷四(1935)，以及《教育所略畫帖》(1936)，這兩套教育所用的圖畫科教科書的原畫及指導要領均為台灣畫家藍蔭鼎所作。⁴²

表10 唱歌科教科書

出版年份	書名	卷數
大正4年(1915)	公學校唱歌集	全一冊
昭和9、10年(1934、35)	公學校唱歌	第一至第六學年用(六冊)

唱歌科另有明治38年(1905)出版的《唱歌教授細目》，以及昭和11年(1936)發行的《式日唱歌》。⁴³

至於其他科目，如算術和理科等科，由於還很欠缺研究，教科書的情況不甚清楚，無法羅列於此，請讀者見諒。自然、數理教育是台灣公學校教育相當重要的一環，希望本文能起拋磚引玉的作用，引發對此有興趣的學者致力於算術和理科教科書的蒐尋、整理和研究。

此外，由於自1922年起公學校得設高等科，修業年限兩年，教授的諸科目也都發行教科書，如《公學校高等科國語讀本》卷一至卷

⁴¹ 國立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藏有《初等圖畫》第一至第四學年教科書，民間收藏家郭雙富先生藏有第五學年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有複印本)，第六學年在林曼麗《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研究》一書中，刊有照片。此書於2000年由雄獅圖書出版。

⁴² 以上圖畫科教科書之發行情況，係根據陳譽仁先生、鄭宇航女士，以及林竹君女士提供的訊息，彙整而成。謹此致謝。

⁴³ 賴美鈴，〈日治時期台灣音樂教科書研究〉，《藝術教育研究》3期，2002年5月，頁42。

四(1933-1934),《公學校高等科修身書(兒童用)》卷一、二(1931),《公學校高等科地理書》卷一、二(1935-1936)《公學校高等科國史》卷一、卷二(1935-1936),《公學校高等科唱歌》第一、二學年用(1936),以及《初等圖畫 高等科》第一、二學年用(1936)等。關於高等科教科書的整理,只有留待未來了。

六、結 語

從 1898 年台灣總督府發布台灣公學校令,確立台灣公學校制度,到 1945 年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戰敗放棄台灣為止,正式實施初等教育前後長達四十八年,只比日本在台灣殖民主治少三年。如果以芝山巖學務部學堂為台灣殖民地教育的濫觴,日本在台灣實施教育可以說和它在台灣的統治相始終。台灣公學校(含後來的國民學校)制度,在性質上和傳統中國社會的學塾教育,大異其趣,前者以少數社會菁英階層的子弟為對象,同時和科舉制度緊密連結;後者在目標上以全部學齡兒童為對象,教授一國之民必須具備的基礎知識,屬於近代國家初等教育系統。

如所周知,近代國家施行的小學教育對塑造兒童的國家認同、歷史意識、道德觀念,以及一般價值觀等方面,具有相當程度的模塑作用,尤其在造就兒童在認知以及集體經驗上的同質化,具有無與倫比的力量。關於台灣公學校教育的影響,雖然已有些不錯的研究,但是,對於此一影響的深度和面向,仍有待進一步估量。此外,台灣公學校的教育內容是豐富的、多樣的,如何綜合了解各教科之間的聯繫,及其交互作用所產生的影響,是台灣教育史研究未來的重大課題,也是一大挑戰。

在日本統治台灣的五十年間,教育制度變化很大,其間的沿革頗為複雜。鑑於一般人對初等教育的制度欠缺比較宏觀的認識,我們嘗試從浩瀚的資料中整理出大的圖景和脈絡,以供研究者參考。此文談不上研究上的發現,也缺乏議題的析論,它的原意在提供像手冊一樣的東西;我們希望,對擬深入研究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初等教育的人,這篇文章能起基本的參考作用。相對於台灣公學校的長久與複雜,本文的規模顯然不成比例,也不夠翔實,然其補正與擴充,只有等待來日了。